

二水國中段考考試場規則

一、適用對象

1.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二水國中一、二年級之學生。
2. 三年級段考試場規則比照模擬考辦理。

二、試場環境

1. 學生考試桌面、抽屜、座椅下置物空間均需淨空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2. 試場內得懸掛計時工具，黑板得書寫各科考試科目與考試開始結束時間，以供學生參考，但應試開始或結束，以學校鐘聲或教務處廣播為準。
3. 教室內黑板得書寫考試科目與應試時間。

二、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如下：
 - (1) 黑色 2B 鉛筆
 - (2) 橡皮擦
 - (3) 原子筆
 - (4) 修正帶或修正液
 - (5) 三角板
 - (6) 直尺
 - (7) 圓規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功能之文具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商標誌除外）

三、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飲食物品亦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課本、習作、講義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四、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。
2. 考生得使用透明之筆袋或鉛筆盒裝載應試文具進場。

五、學生入場及離場

1. 學生應於考試預備鐘響後正式鐘響前進入教室就坐完畢，準備考試。
2. 學生應於考試結束，監考老師完成收卷、清點數量無誤，宣布離開，方可離開教室。
3. 考試進行中，不得離開試場。
4. 學生若於考試進行中離開試場，該生試卷立即收回。

六、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以下行為：

1. 相互交談
2. 左顧右盼
3. 飲食（包含喝水）。
4. 嚼食口香糖或其他食物。
5. 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試場規則，

考試若違反考場規則，該科分數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據校規進行懲處。